淘宝刷单遭遇“退款”圈套

情侣涉嫌诈骗双双被批捕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应梦轩

“刷单业务”主动寻上门，几番操作均顺利促成，却突然遭遇对方组团退款，而对方的目的其实很明确，就是想通过时间差“捞钱”……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施某、毕某这对情侣批准逮捕。

“刷单业务”主动找上门

小可（化名）是一家淘宝店的客服，负责店铺的日常运营，帮助客户解决挑选及售后问题。去年 12 月 21 日，有个自称毕某的人在 QQ 上申请加小可为好友，并问能否参加活动。看到这句话，小可就明白对方是问她是否需要刷单、刷好评。

小可所在的网店虽然是专卖店，但是店里的业绩一直没有很大的起色。一直听说有专门代刷订单给五星好评的业务，此次有人主动找上门，小可觉得这种办法或许可以给店里多积累一些业绩，提高购买者对店铺的信任。

今年 1 月，店里开展促销活动，小可便主动联系了毕某。按照双方的约定，毕某一次下单购买 5000 元左右的商品，然后小可将毕某支付的货款及每单 10 元的报酬转给他。之后，小可的淘宝店铺发一个空的箱子走物流信息，对方收货之后就在淘宝上点击确认收货。这样一来，刷单就成功了。

亲戚组团刷单玩“退款捞钱”

第一次成功后，毕某又向小可推荐了施某，说可以帮忙一起刷单。于是，1 月 22 日，施某按照毕某刷单的方式，也替小可成功刷单。紧接着，毕某和施某又分别向小可推荐了张某和彭某。

可问题就出在了这里。今年 2 月 24 日，张某和彭某按原先的套路各自购买了价值 5500 元的设备。当小可将货款及报酬转账给对方，再查看这两笔订单时，发现对方点击了申请退款。

小可心想这下糟糕了！因为在对方申请退款前，小可没来得及发货，在没有物流信息及对方确认收货的情况下，淘宝客服就会将拍下物品的钱直接返还给对方。这样一来，对方不仅拿回了自己支付的钱，还将小可转给他们的钱收走了。

想到损失了 1 万多块，小可马上用 QQ 联系对方，几经波折从张某处要回钱款后，再与施某联系，对方却一直否认此事，不肯取消申请退款。无奈之下，小可只得到派出所报案。

被骗经历作祟骗钱来弥补

根据小可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很快抓获犯罪嫌疑人施某和毕某。两人到案后供述，二人为情侣关系，在毕某第一次为小可刷单成功后，毕某就告诉了施某及施某的妹妹小林（化名，系张某的妻子）一同来刷单赚钱。于是，2 月 24 日，施某和小林购买了与小可事先商量好的商品后，小林提议申请退款。因为小林的老公张某学驾照缺钱，同时毕某也表示回家过年缺钱，而且这两单退款后就可以拿到 1 万多元。于是，施某就跟妹妹一起申请了退款。

两三天后，小林跑来跟施某说，店家报警了。因为害怕，小林就撤销了退款，而施某却没有理会。施某交代，因为在此之前，帮其他商家刷单时，自己也曾被中介骗过 600 余元。这次，施某拿着这些钱，想着就当是补偿自己的，所以就放任没有理会。到案后，施某表示无力偿还小可的钱。目前，闵行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施某、毕某批准逮捕。

出租车上出现“车载便利店”

□杨奕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日，沪上一些出租车上出现了“车载便利店”。“车载便利店”是由一个个塑料膜的格子组成，位于副驾驶座位的后方，格子里装着各类零食、饮料以及一些小型日用品。乘客通过手机扫码，就可以购买。目前，乘客只能通过微信支付购买商品。

“爸，快救救我”，小心有诈！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陈渊明 蔡婵静

本报讯 父母听闻子女有意外时，往往缺乏理智。这也成为电信诈骗分子行骗的主要由头之一。近期，宝山警方发现，电信诈骗案件有所回潮，有多位家长险些上当受骗。

戴老伯家住宝山，5 月 3 日上午，81 岁的戴老伯在家中接到陌生电话，电话那头传来儿子的呼喊声：“爸，快救救我，我快被他们打死了。”随后电话被“绑匪”抢走。“绑匪”要求戴老伯转 3 万元到指定账户，否则撕票。

戴老伯慌了神，拿了银行存折和 2 万元现金就出了门。走到半路，戴老伯想起，万一给了钱，绑匪不放人怎么办？恰巧海滨新村派出所就在前面，于是老人决定报警求助。民警听完戴老伯的讲述，感觉老人遭遇了电信诈骗。可老人再三强调在电话中听到了儿子的呼救声。幸而民警几经辗转与戴老伯儿子取得了联系。很快，戴先生赶到派出所，当父子二人见了面，老人终于醒悟。

无独有偶，朱女士也险遭诈骗。5 月 15 日上午，朱女士突然收到身在美国的“女儿”的短消息：妈，我的手机掉水里了，我现在用的是同学的手机。我们学校邀请了资深外教导师来授课，我想报经济学和金融管理这 2 门课，学费 39800 元，现在只剩 3 个名额了，报名到今天 12 点截止。最后，“女儿”还给她留了一个谢主任的电话，让她立即联系。

朱女士拨打女儿的电话，却没能打通。她联系“谢主任”，对方既能说出女儿的名字，又提及了女儿报名补课一事，她相信了对方。

准备汇款前，朱女士隐约还是起了疑心，恰好遇到友谊路派出所的巡逻民警，于是上前咨询。民警让朱女士先联系上女儿问清楚。过了好一会儿电话接通了，原来由于时差缘故，朱女士的女儿在睡觉，而补课一事纯属乌有。

骗子也懂“谁执法谁普法”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本报讯 冒充“公、检、法”人员，是电信诈骗分子的常用手段，连“谁执法谁普法”都成了他们骗取群众信任的伎俩。近日，奉贤公安分局及时阻止了一起骗子冒充普陀公安，通过微信“查案”“普法”的电信诈骗行为。

5 月 15 日上午，陆女士神色慌张地来到奉贤区庄行派出所，说自己接到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普陀公安分局民警”，称陆女士的身份证在某银行开户并欠款 210 余万元，已构成刑事犯罪案件，需要陆女士接受警方的调查。

对方添加了陆女士的微信，并发来“警官证”和“调查公函”。对方还向陆女士宣传政策法规，并能准确说出陆女士的身份信息。

对方还要求陆女士不能把此事告诉其他人，否则她的家人就会因“泄密”承担“刑事责任”。为了家人的安全，陆女士决定先按骗子的吩咐，带着银行卡去银行。

好在陆女士多了个心眼。在去银行的路上，她决定先到派出所求证。值班民警告诉陆女士：“真警察是不可能通过微信来调查案件的，遇到吃不准的事情，先来派出所求证就对了。”陆女士终于安下心来。

为以防万一，民警还让陆女士赶紧将银行卡密码改掉，并将对方手机号拉进黑名单。

微信好友里的投资“陷阱”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威

本报讯 近日，浦东公安分局东明路派出所接到辖区内一银行报警，称有人疑似遭遇电信诈骗。浦东警方快速启动“警银防控网”机制，最终，在民警及家属的劝说下，成功阻止了这起以“投资”为名设下陷阱的电信诈骗。

原来，在 2018 年 4 月上旬，70 多岁的张先生在微信上结识了两名陌生人，声称能帮助其投资赚钱。起初，张先生抱有迟疑态度，但随着时间推移，这两名陌生好友不断通过私信、朋友圈发送高收益投资理财项目。最终，经不住诱惑的张先生信以为真了。

5 月 11 日，张先生带着妻子来到三林地区一银行内，欲将 10 万元养老金分别转账至两个陌生微信好友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投资理财。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张先生可能遭遇电信诈骗，反复劝说无果后，拨打了 110。见此情形，张先生二人离开银行，称要去别处进行转账汇款。

东明路派出所民警一方面通过“警银”微信群将情况告知辖区内所有银行，阻止张先生进行转账。另一方面，全方位开展搜寻，并将情况告知张先生的儿女。最终，民警在张先生家中找到了他。在沟通中，民警发现张先生对投资项目深信不疑，遂将其带至派出所做进一步宣传、劝导工作。经过警方及家属数小时的宣传及劝说，结合前期接报的类似案例，张老先生彻底认清了金融类电信诈骗的真相。

网上“富二代”借款应急

“支票还钱”钓走82万购房款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徐波

本报讯 打架被抓借钱应急，“支票还钱”要缴税越套越深。一名 90 后女子在网上结识了一名男网友，虽然素未谋面，但短短三个月时间，她竟然将自家准备买房的钱款共计 82 万元转给了对方。近日，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经过大调研，针对网络诈骗案件特点，加强案件侦办和防范宣传力度，并成功破获一起网络诈骗案。

今年 4 月 26 日，李女士来到外冈派出所报案，称自己遭遇诈骗。原来，今年 2 月份她通过手机交友软件结识了一名男子，这名男子不仅照片中一表人才，而且自称家里是开厂的，家底十分殷实。这名网友还经常在朋友圈晒自己和豪车的合影，李女士信以为真。可是，一周之后，这名男子称与人打架被逮捕，需要缴纳钱款才能出去。马上就要过年了，对方称不想在看守所过年，又不想让家里人知道，李女士出于同情，当即就转给他 2 万元应急。没过多久，该男子表示要将之前的 2 万元还给李女士，并通过微信给李女士发送了一张 50 万支票的照片，并表示多出来的钱就当借给李女士买房应急用。可是，李女士迟迟没收到这笔钱，对方告诉李女士支票转账要缴纳税金，后来又说这张支票通过其他企业走的，没法操作需要换家企业走账，事后又发来 100 万元的支票照片。种种理由之下，李女士前前后后将家里准备买房的 82 万元打入对方账户中，但所谓支票上的钱始终是“空中楼阁”。

警方接到报警后，经过缜密侦查发现这名男子压根儿就不是什么“富二代”，他的姓名和相关信息都是虚构的，民警于 5 月 8 日在山东济南将犯罪嫌疑人祁某捉拿归案。祁某到案后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他表示自己由于赌博输了 50 万元才萌生了网络诈骗的念头。目前，祁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骑无牌电瓶车闯红灯 男子还棍棒追打交警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金剑轩

本报讯 男子屠某在驾驶无牌电瓶车闯红灯时被交警拦下，可他非但拒不接受交警的处罚还手持木棍追打交警。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将其批捕。

今年 3 月的一天早上，交警小刘像往常一样在负责路段执行交通管理任务。突然，一辆电瓶车在红灯亮起的情况下路口左转，看到这一违法行为交警便示意车主停车接受检查。确认身份后，交警发现车主屠某所骑电瓶车系无牌车辆，于是便当场开具暂扣通知书依法对该车予以暂扣。

“我之前被处理过好几次了，你就放我走吧！别扣我车了。”屠某始终不肯在通知书上签字，并试图强行用钥匙启动被暂扣的电瓶车。交警见状，立刻警告他车辆已经被暂扣，不可以再动车：“你不仅违规闯红灯而且这辆车还是无牌车辆，极易对道路安全造成隐患，车辆要被依法暂扣。”可屠某却依然不肯配合，开始骂骂咧咧，情绪越来越激动的他作势欲攻击执法交警，交警便使用催泪器喷了他，让他冷静下来。

之后，屠某在通知书上签了字，可情绪依然不稳定，不断爆粗口。其间，屠某突然从地上捡起一根木棍乱舞，向交警发起攻击，交警再次使用催泪器，可屠某不仅不肯罢休还拿着木棍又打了两下，交警只得用手挡住。情绪几乎失控的屠某疯了似地持续追打了十几米远。最后，屠某被几名协管员合力制服。

日前，屠某已被金山检察院以涉嫌妨碍公务罪依法批准逮捕。